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 年度勞簡上字第○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人請被上訴人依照契約約定進行交接及交付請求人之資料及物品，並依此核實給付工資，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加班事實，相關事證均已提出予法院，受評鑑法官顯然無視契約約定、公司制度及司法自治之精神，甚且忽視企業文化，忽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及證人證詞等，判決矛盾；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出庭時，被上訴人以與本案無關之言語揶揄訴訟代理人是愛馬仕姊，受評鑑法官未立於客觀中立之角色，立即制止被上訴人所述之新聞事件，放任被上訴人對訴訟代理人貶損其尊嚴，使訴訟程序因此延宕，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及訴訟代理人之尊嚴；另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業已排定出國而聲請另定期日，卻遭受評鑑法官拒絕而影響訴訟權之行使，又於開庭時不願聆聽、甚至制止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答辯，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為

此，受評鑑法官迭有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

，綜合相關卷證，請求人之各該主張，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等不付評鑑事由，析述如下：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無視請求人提出之相關有利事證及證人證詞，忽略契約約定、公司制度，甚且忽視企業文化，判決矛盾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已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之判斷，凡此均為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之法律見解，非屬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其訴訟代理人出庭時，被上訴人以與本案無關之言語稱其訴訟代理人是愛馬仕姊，受評鑑法官未制止及放任被上訴人對訴訟代理人貶損其尊嚴，使訴訟程序因此延宕，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及訴訟代理人之尊嚴等。經查，本會核對卷內筆錄及聽取法庭錄音後，請求人所指有關被上訴人陳述部分，應為民國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之庭訊過程。依卷內前揭期日之筆錄（含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要求，指示書記官補正筆錄內容及附卷，見系爭事件卷第171頁至第174頁），及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41分02秒），自錄音時間20分50秒起，受評鑑

法官詢問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5月有幫忙帶新人嗎？被上訴人稱她（指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姓名詳卷）鬧的新聞很大，根本沒人要來她的公司工作，受評鑑法官詢問是什麼新聞，被上訴人稱是那位愛馬仕姊跟超商店員吵架，後來很多人打電話來說你們車子第2件有6折嗎？有很多記者在公司外面，被上訴人連上廁所都不敢出去，本來要離職，因為她拜託幫忙，才多留2個月等語。綜觀此段庭訊過程之前後脈絡，被上訴人說明當時公司找不到人的原因是受此一新聞事件影響，應係陳述客觀事實，尚非刻意以此揶揄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貶損其尊嚴，又受評鑑法官進一步向被上訴人詢問是哪個新聞事件，則是為了解被上訴人所述之新聞事件為何，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放任被上訴人貶損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尊嚴，亦無使訴訟程序延宕，尚難謂有影響請求人權益或其訴訟代理人尊嚴之虞，故請求人前開主張，為無理由。

2. 次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其餘各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不願聆聽、甚至制止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答辯或態度不佳等情事，請求人於此之主張，為無理由。

3. 另就請求人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業已排定出國而聲請另定期日，卻遭受評鑑法官拒絕而影響訴訟權之行使。惟查，請求人於112年10月2日收受新北地院寄送系爭事件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5分進行言詞辯論之開庭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系爭事

件卷第237頁)，嗣請求人遞狀聲請變更期日，受評鑑法官批示送庭長改期，經庭長批示改11月17日或11月24日上午10時言詞辯論，通知兩造及代理人原訂庭期取消（先電聯兩造確認)。經承辦股書記官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2時電話詢問請求人庭期可否改於112年11月17日，請求人之公司助理詢問主管後稱可以訂於11月17日上午10時；書記官另於同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電話詢問被上訴人庭期可否改於112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被上訴人稱可以，有新北地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系爭事件卷第245頁、第247頁)。請求人於112年10月25日遞狀再次聲請變更期日，經庭長批示本次是二度聲請改期，第1次改期時已由書記官電聯兩造確定期日可到庭無誤，故本次不再改期，受評鑑法官批示依庭長裁示，通知上訴人，請公司法代或另指派專人到庭。如上所述，請求人第1次聲請改定期日，經法院准許並由書記官電話詢問及確認兩造均可於112年11月17日上午10時到庭，惟請求人嗣後再次具狀聲請改定期日，法院審酌前已改期並確認兩造可以到庭時間，請求人二度聲請改期，故不予准許，關於法院是否准許當事人聲請改定期日，應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空間，請求人於法院向兩造確認改訂之庭期後，又再度聲請改定期日，法院雖未准許其聲請，然請求人尚得委由他人到庭或以書狀陳述，尚難謂有明顯侵害其訴訟權益之虞，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評鑑意旨之各項主張，部分屬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餘為無理由，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及請求閱覽，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查請求人請求閱覽法庭錄音之目的，無非在於查明庭訊過程，惟本會業已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並依據錄音內容，審認請求評鑑意旨之各項主張有不付評鑑事由，核無准許請求人閱覽法庭錄音之必要，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